

运输合同签订 与风险控制



郑翔 张长青 编著

【法理分析】

以运输合同基本内容为脉络，对其制度的法律原则、法律效果进行分析。

【合同签订与风险控制】

对于运输合同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在适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介绍，并从当事人双方各自的立场说明如何有效防范风险，明确双方责任。

【实务操作】

对于具体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的相关实务操作方法进行说明。

【争议纠纷实例分析】

有针对性地选择相关典型案例进行说明，并在分析争议焦点的基础上提出有效的解决途径。

合同签订与风险控制丛书

- 1. 运输合同签订与风险控制
- 2. 建设工程合同签订与风险控制
- 3. 房地产合同签订与风险控制

责任编辑：张维炜

封面设计：雨辰

ISBN 978-7-80217-329-3



9 787802 173293 >

定价：28.00元

合同签订与风险控制丛书

— 运输合同签订 与 风险控制

郑翔 张长青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运输合同签订与风险控制/郑翔,张长青编著.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7. 1

(合同签订与风险控制丛书)

ISBN 978 - 7 - 80217 - 329 - 3

I. 运… II. ①郑…②张… III. 运输合同 - 合同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D923.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08386 号

运输合同签订与风险控制

郑翔 张长青 编著

责任编辑 张维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72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恒艺印务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 × 1240 毫米 A5

字 数 368 千字

印 张 13.625

版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17 - 329 - 3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言

交通运输是衔接生产和消费的一个重要环节，是保证人们在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等方面联系交往的沟通手段，在现代社会的生产生活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运输合同是调整运输关系当事人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协议。但从1999年《合同法》颁布以来，可能因为考虑到运输合同具有不同于一般商品领域合同制度的特殊性质，运输合同的具体制度研究一直很少被人涉足。随着运输经济关系在现实生活中越来越重要，对运输合同制度的深入研究也具有了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

我们常常发现在运输合同签订、履行的过程中由于当事人立场观点不同，往往出现各种各样的纠纷。这一方面是因为不同运输方式决定的合同关系中具有丰富多彩的形态，使得立法和理论解释等方面存在许多分歧；另一方面是因为运输合同通常以格式合同的形式出现，当事人的意志不能充分表达，而且由于信息不对称容易导致当事人利益失衡的现象。此外，运输合同的具体表现形式也多种多样，客票、货票、提单、承运单等等合同证明形式到底具有什么样的效力，在各种票据发生冲突时应该以什么为依据进行判断，诸如此类的问题既需要在理论上进行说明，又需要对实务操作的种种方式进行解释。这正是本书写作的出发点。

目 录

第一章 运输合同总论	(1)
第一节 运输合同概述	(1)
一、运输概述	(1)
二、运输合同概述	(3)
三、运输合同法概述	(11)
第二节 运输合同的基本制度	(14)
一、运输合同主体及其特征	(14)
二、运输合同的客体和标的	(21)
三、运输合同的形式	(23)
四、运输合同的订立	(34)
五、运输合同的履行	(39)
六、运输合同的转让、变更和解除	(47)
七、保价运输和运输保险	(51)
八、违反运输合同的民事责任	(59)
第二章 铁路运输合同的签订与风险控制	(75)
第一节 铁路旅客运输合同的签订与风险控制	(75)
一、铁路旅客运输合同的概述	(75)
二、铁路旅客运输合同的签订	(78)
【争议纠纷实例分析】 无票旅客能否与承运人 形成旅客运输合同关系	(80)



三、铁路旅客运输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81)
【争议纠纷实例分析 1】 承运人因工作操作 失误导致一座多票, 应如何承担责任	(82)
【争议纠纷实例分析 2】 旅客因不明原因 坠车身亡, 其损害结果是否应由 铁路承运部门承担	(88)
【争议纠纷实例分析 3】 旅客因从列车上铺掉下 摔伤, 铁路承运部门应否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89)
【争议纠纷实例分析 4】 列车晚点, 承运人 是否应赔偿旅客损失	(97)
四、铁路旅客运输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00)
第二节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的签订与风险控制	(104)
一、铁路货物运输合同概述	(104)
二、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的签订	(106)
【争议纠纷实例分析】 对于货物运输合同中 因货物短少而产生的纠纷应如何确认责任方	(114)
三、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18)
【争议纠纷实例分析 1】 货物超过约定 运输期限到达, 收货人是否有权拒绝 领取而向承运人请求损害赔偿	(127)
【争议纠纷实例分析 2】 领货凭证的性质 应如何界定, 其是否构成承运人必须交付 货物的保证	(140)
四、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43)

第三章 公路运输合同的签订与风险控制	(148)
第一节 公路旅客运输合同的签订与风险控制	(148)
一、公路旅客运输合同概述	(148)
二、公路旅客运输合同的订立	(151)
【争议纠纷实例分析】 司机见死不救拒载， 是否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152)
三、公路旅客运输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53)
【争议纠纷实例分析1】 旅客在乘车过程 因见义勇为而受伤，承运人是否应 承担损害赔偿	(159)
【争议纠纷实例分析2】 公交车因紧急刹车 而导致车内乘客摔伤，承运人在支付全部 治疗费用的同时，是否还应承担精神 损害赔偿	(164)
【争议纠纷实例分析3】 旅客在乘车时遭遇 抢劫，是否可以向承运人请求损害赔偿	(166)
四、公路旅客运输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73)
第二节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的签订与风险控制	(175)
一、公路货物运输合同概述	(175)
二、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的签订	(178)
三、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81)
【争议纠纷实例分析1】 承运人因雨天路滑 发生翻车事故造成货损，而托运人之前又未按 约定对货物投保，该损失应由谁承担	(184)
【争议纠纷实例分析2】 对于运输途中 毁损或灭失的货物应依照什么标准	



确定赔偿额	(193)
四、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99)
第四章 水路运输合同的签订与风险控制	(201)
第一节 水路旅客运输合同的签订与风险控制	(201)
一、水路旅客运输合同概述	(202)
二、水路旅客运输合同的签订	(203)
三、水路旅客运输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04)
四、水路旅客运输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12)
第二节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的签订与风险控制	(214)
一、水路货物运输合同概述	(214)
二、水路货物运输合同的签订	(217)
【争议纠纷实例分析】 水路货物灭失纠纷中， 对于船舶所有人和实际承运人同时存在的 情况，赔偿责任人应如何确定	(221)
三、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27)
【争议纠纷实例分析1】 承运人在没有收到或 没有收足运费或其他费用的情况下，是否对其 承运的该批货物享有留置权	(233)
【争议纠纷实例分析2】 承运船舶在运输途中 因遭遇风浪而导致货损，承运人主张“不可 抗力”免责应具备哪些条件	(237)
【争议纠纷实例分析3】 由于船舶配载不当及 超载造成的海损事故，其损害赔偿 责任应如何认定	(245)
四、水路货物运输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50)

第五章 航空运输合同的签订与风险控制	(253)
第一节 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的签订与风险控制	(253)
一、航空旅客运输合同概述	(253)
二、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的签订	(258)
【争议纠纷实例分析】 旅客因不知晓机票上 机场代码的含义而导致误机, 航空公司 应否承担责任	(260)
三、航空旅客运输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62)
【争议纠纷实例分析】 由美国“9·11”事件 谈旅客航空运输中的“事故”界定	(264)
四、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80)
第二节 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的签订与风险控制	(282)
一、航空货物运输合同概述	(282)
二、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的签订	(286)
三、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89)
【争议纠纷实例分析】 货物在托运查验时 完好, 但在收货人收货时发现货损, 承运人 应如何承担责任	(298)
四、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99)
第六章 海上运输合同的签订与风险控制	(302)
第一节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的签订与风险控制	(302)
一、海上旅客运输合同概述	(302)
二、海上旅客运输合同的订立	(306)
三、海上旅客运输合同的履行	(309)
四、海上旅客运输合同的解除	(317)



第二节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签订与风险控制	(318)
一、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概述	(319)
二、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订立	(331)
三、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334)
【争议纠纷实例分析1】 实例呈现导致海上 货物运输无法交付货物的多种原因	(342)
【争议纠纷实例分析2】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纠纷中,应如何解决实际承运人的识别、 提单的功能、承运人的责任及责任限制 等法律问题	(349)
【争议纠纷实例分析3】 由于托运人未按规定 托运危险货物而遭成的共同海损,承运人是否 应承担责任	(358)
【争议纠纷实例分析4】 涉外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纠纷中,在存在多个可选择被告的情况下, 原告(卖方)应如何选择	(358)
【争议纠纷实例分析5】 在连环航次租船合同中, 托运人能否以实际承托人为被告提起损害 赔偿诉讼	(362)
四、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367)
五、关于提单的法律问题	(371)
【争议纠纷实例分析】 倒签提单案件中的赔偿 责任应如何确定	(386)
第七章 多式联运合同的签订与风险控制	(391)
一、多式联运合同概述	(391)



二、关于国际货物多式联运的国际法规	(399)
三、多式联运合同的签订	(403)
四、多式联运合同承运人的权利和义务	(407)
【争议纠纷实例分析】 在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合同 纠纷中, 法院应如何解决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认定、 货物所有权的转移与诉讼主体货物的关系、危险 货物运输的特殊性等法律问题	(417)
五、多式联运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423)

第一章 运输合同总论

第一节 运输合同概述

商品经济关系中,经济活动主体之间的基本联系形式是合同。运输关系如同其他经济关系一样,表现为合同关系。运输合同是现代市场经济社会中最常见、最具重要性的合同现象之一。社会生产、分配、消费无一不与运输合同发生联系,运输合同作为市场经济关系中的联结点 and 桥梁,日益发挥出其作用。

一、运输概述

(一) 运输的概念

人类为了维持生活,求得发展,必须不断地改造自然,创造物质资料,这种活动就是生产。在生产过程中,生产工具、劳动对象及人的本身必然要发生位置运动,这种人或物在一定范围内有目的地空间位移就是运输。“运输”与“交通”是两个密切联系的概念。广义的交通指人类利用一定的工具克服人、货物、音讯等在距离上的困难而进行的各种活动,包括普通的运输、邮电和通信等。狭义的交通则仅指人类利用一定的载运工具、线路、港站等实现旅客、货物的空间位移的活动,包括铁路、公路、航空、水路、管道五种交通方式。^① 运输一词是指用交通工具将物资或人从一个地方运送到另一个地方;《辞海》释义为“人和物的载运和输送”,将其定性为“社会物质生产过程中的必要条件之一”。习惯上将“交

^① 雷孟林主编:《公路交通法学》,人民交通出版社1998年版,第1页。



通”和“运输”二词合并使用，或者分别独立使用。一般认为，交通包括运输和邮电两个方面，运输的作用是运送旅客和货物。

（二）运输的特点

运输的产品形态是改变运输对象在空间的位置，人或物的空间位移作为运输业的产物，具有以下特征：

1. 不产生新的实物形态

运输业不生产新的实物形态的物质产品。运输业的生产过程是运输对象的空间位移，其不改变运输对象的属性和形态。

2. 不可储存性

运输产品的生产和消费转瞬即逝。工业产品的生产和消费在时间和空间上是相分离的两种行为，产品生产出来就与生产过程相分离，作为商品进入流通领域，最后进入消费领域。而运输产品则是在运输过程中被消费，在它被生产的同一瞬间被消费。因此，运输产品的生产和消费两种行为是合二为一的，在空间和时间上是结合在一起的，因此不可储存。

3. 不可感知性

所谓不可感知性是与有形产品相比较而言的，这种非实体性产品的特征及组成服务的要素很多时候是无形无质的，让人不能触摸。而且，接受服务的人对享用服务后的利益不一定能立刻察觉到，甚至要等待一段时间，才能感觉到“利益”的存在。

4. 不可分离性

所谓不可分离性是指运输的服务过程和消费过程同时进行，两者在时间上不可分离。而且旅客或托运人还必须加入到运输过程中才能最终消费到运输服务，二者的互动行为是不可分离性的重要表现。

5. 运输产品的同一性

各种运输方式都生产出同一产品，即运输对象的位移。这一特点，决定了在一定条件下各种运输方式的可替代性，使综合利用各种运输方式，建立统一运输网成为可能。

6. 运输服务的差异性

差异性是指运输服务的构成成分及质量水平经常发生变化,很难统一界定,运输企业虽然尽力保证运输的基本质量,但在不同的时候、不同的环境常常会提供不同水准的服务,而且接受运输服务人员的自身因素也会影响服务质量和效果,或者对同样的运输服务,不同人员的主观评价也会不尽相同。

二、运输合同概述

(一) 运输合同的概念和特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288条规定:“运输合同是承运人将旅客或者货物从起运地点运输到约定地点,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的合同。”

《法国民法典》认为合同为一种合意,依此合意,一人或数人对于其他一人或数人负担给付、作为或不作为的债务。根据这一定义,一般认为合同是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消灭的法律事实之一;在民事法律行为中,合同一般属于双方的行为;合同是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合意。运输合同是当事人达到一定的运输目的,经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而达成的协议。但是在现代市场经济中,承运人和托运人及旅客之间存在严重的事实上的不平等;而且当事人的“合意”,即传统民法合同自由原则在各种单行运输法中受到严格的限制,合同“协议说”在运输领域中的个别情况下才适用。

“运输合同”这一概念的产生,是由运输生产方式的特性直接决定的。各现行运输法中规定的“运输合同”,是以各种运输生产方式的技术特性和国家的严格管理及其管理特点作为划分依据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以下简称为《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以下简称为《民用航空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以下简称为《铁路法》)以及其他运输法规



当中，基本上都是把客运合同与货运合同相区别。

运输合同属于提供劳务的合同，合同标的是运送行为本身，而不是被运送的货物或人身；其次，运输合同是双务有偿合同，多数是诺成、标准合同，运输合同整体上具有计划性。运输合同是承运人开展运输业务的法律形式，是实现人员、财物从一地流动到另一地的重要法律工具。^① 运输合同的特征既不同于一般民事合同，又不同于其他种类的经济合同。这些特征体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 当事人自由意志法律化

合同的本质是合同自由。合同自由原则指合同当事人在是否订立合同、与谁订立合同、订立何种内容的合同等方面有自主决定的权利。合同自由原则贯穿于合同法的始终，是合同立法、司法、法律解释等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合同自由原则建立的理论基础为以亚当·斯密为代表的自由主义经济思想和18世纪到19世纪的理性哲学。按照自由主义经济思想，自由竞争可以促进社会的繁荣，也可使个人的利益得到满足。早期法律不干涉当事人的合同行为以及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当事人的合意对双方均具有相当于法律的约束力。社会生产力的持续发展导致垄断产业，继而导致国家对经济生活全面干预，国家干预的基本形式之一就是限制合同自由。运输与其他商品交换领域的最大不同，是契约自由原则从一开始就未能真正地、普遍地实行。即使局部、个别运输领域内实行过的话，它也迅速地被国家意志所取代。在运输合同领域，限制合同自由发生的最早、最普遍。法律一方面规定运输基础设施公用化和国有化，另一方面对承运人、运价、线路、时间均详加规定。结果是运输合同当事人的自由意志受到全面的限制。

这是因为，运输作为新的投资领域，其对资本的吸引力要比其他领域更为强烈。资本的大规模集中导致垄断的迅速形成，继而对

^① 魏振瀛主编：《民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517页。

整个社会的全部生活发生重大影响，国家便迫不及待地将运输管理提到议事日程上来。商品经济发展到以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即所谓现代市场经济的时候，国家对交通运输进行了更为完全彻底的控制和干预，运输成为完全的公共事务，运输线路开辟变更、设施建设、运价、当事人资格等，一切都取决于国家意志，当事人毫无自由意志可言。另一个因素是运输关系的国际化。从工业革命之后，交通运输工具日益发达，世界各地之间的距离日益缩短，科学技术在交通中的大量应用导致统一的技术规则的产生。与此同时，全球市场日益形成，各国之间的经济贸易关系发生频繁，各国之间的相互需要日益强烈。运输不再完全是一国的国内事务，而是具有了强烈的国际性。运输生产的国际化更加突出了国家意志的作用。在具体的运输关系中，当事人的自由意志必须服从或让位于国家意志。而国家意志在国际领域中也并非绝对自由的，因为一国在行使自由意志的同时，必须充分考虑他国的意志，在许多情况下必须妥协、让步。这些妥协、让步最终以国际条约、国际惯例的形式予以体现。例如，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国际联盟成立，下设交通运输委员会，其职责是推行陆上运输的国际交通技术和运输业务规则。

运输合同当事人自由意志的限制还有着深刻的市场经济原因。在垄断条件下，统一的国内市场和密切的国际市场联系需要国家扩大职能范围，担负起调节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的责任。缺乏国家的积极干预，市场经济就会陷入一片混乱。在运输合同领域，由于运输业从一形成就不是私人事务，当事人从一开始就不存在真正的合同自由。由于当事人之间固有的事实上的不平等，由于国家垄断或者是国家参与的垄断，运输合同关系一方当事人取得了国家代表、国家代理的“公用企业”资格，而另一方当事人只能屈从于次要地位，所能够做出的选择，只能是要么运，要么不运。在许多情况下（例如战争物资的运输），当事人连这一点选择权也没有。

运输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同自由不同程度地受到限制或者剥